

苗栗縣後龍鎮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5645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
142號
聯絡人：徐美雲
電話：037-559823
傳真：037-559833
電子郵件：sh335e66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苗後戶字第1150000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身分證標籤樣本 1件 (0000127_國民身分證標籤及戶口名簿章戳樣張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轄校椅里行政區域調整於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
後，國民身分證標籤紙黏貼及戶口名簿章戳標註樣式1
份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，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，國民身分證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，同辦法第31條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，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為考量撙節成本及兼顧民眾使用國民身分證的便利性，擬不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改採國民身分證以標籤紙（灰底黑字）黏貼在背面住址欄位空白處，戶口名簿加蓋（藍色）章戳標註調整後新鄰別，俾利辨識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19
08:45:58
交換